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构造探索装备
建设土样测试与地貌测量单元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包 2)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23

采 购 人：河南省地震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卷.....	- 5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一、说 明.....	- 6 -
1. 适用范围.....	- 6 -
2. 定义.....	- 6 -
3. 投标费用.....	- 6 -
4. 招标答疑.....	- 6 -
二、招标文件.....	- 6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 -
5. 招标文件的答疑.....	- 7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
7. 投标语言.....	- 8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8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9 -
11. 投标报价.....	- 9 -
12. 投标货币.....	- 10 -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0 -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0 -
15. 投标有效期.....	- 11 -
16. 投标文件的签章.....	- 11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
18. 投标截止时间.....	- 11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2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2 -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2 -
21. 开标及资格审查.....	- 12 -
22. 评标工作.....	- 13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4 -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 15 -
25. 投标的评价.....	- 19 -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9 -
六、授予合同.....	- 20 -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0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20 -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 20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2 -
33. 中标通知书.....	- 22 -
34. 签订合同.....	- 22 -
35. 解释权.....	- 22 -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 23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第二卷.....	- 49 -
第四章 招标公告.....	- 50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1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52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3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53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53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56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62 -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3 -
包 2: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3 -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河南省地震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供应商：见第五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招标答疑

采购人采用电话答疑的形式开展标前答疑，答疑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09：00 时-17:30 时。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865160。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及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并以消息群发的形式通知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若答复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开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内容一经在媒介上公开发布，则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或澄清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9.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1.2、投标函

9.1.3、资格证明文件

9.1.4、投标报价及相关表格

9.1.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6、中小企业声明函

9.1.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9.1.8、技术部分

9.1.9、综合部分

9.1.10、其他资料

9.2*若采购项目分多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应按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未按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的或对采购标的物不一一应标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集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代理服务费。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及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8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或联系平台软件支持单位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或客服电话 400 998 0000。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项目，每标段/包的供应商

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供应商若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将不能上传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电子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及资格审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项目，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全程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到后投标截止，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各供应商自行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1.3 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完成公布投标人、投标人解密、批量导入、电子唱标后完成开标。

21.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1.5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工作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响应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响应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顺序）。

22.2 评标委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2 名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

22.3 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项目开标后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系统消息提醒，若有需要澄清的问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澄清和答疑。如因供应商未关注到评标澄清而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4 条第 24.2 至 24.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4.7.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7.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7.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7.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7.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7.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7.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7.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	
5	交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25.3.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25.3.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25.3.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25.3.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25.3.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25.3.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25.3.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6. 评标价的确定

26.1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

评标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1.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3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接受。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情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7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31.7.1 质疑函的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1.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①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1125591053@qq.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②联系部门：招标部

③联系人：沈锦程

④联系电话：0371-55323297

⑤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凤台路交叉口东南角环球大厦B座26楼2608室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1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构造探索装备建设 土样测试与地貌测量单元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包2）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银行保函,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履约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额的 30% (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保函), 货物交货后支付合同额的60 %, 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额的10 %。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

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每批次货物验收超过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违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安装调试方案等其他未尽事宜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构造探察装备建设
土样测试与地貌测量单元采购项目

(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相关表格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8、技术部分
- 9、综合部分
- 10、其他资料

（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细化）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____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

4. 投标报价及相关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包_____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4.2 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计”报价和投标函的总报价相一致。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包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 费	税费			合计	交货 期	交 货 地 点	备注
									关税	增值税	其他 费用				
.....															

说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技术规格偏差表（包*）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 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5 商务偏差表（包_____）

条款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交货地点				
7	售后及培训要求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6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 技术部分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9.1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9.2 供货方案

9.3 安装调试方案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减）

10. 综合部分

10.1 培训方案

10.2 服务方案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减）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构造探索装备建设土样测试与地貌测量单元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构造探索装备建设土样测试与地貌测量单元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23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构造探索装备建设土样测试与地貌测量单元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710000.00 元

最高限价：77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546-1	包 1：年代学与土动力学 试验设备	4250000	4250000
2	豫政采 (2) 20240546-2	包 2：无人机探索设备	3460000	34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包 1：1 套年代学测试设备，1 套土动力学试验设备。

包 2：2 套固定翼无人机机载 LiDAR，3 套地貌测量无人机和 2 套复合翼长航时无人机。

注：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2) 交货期：

包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月之内完成。

包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之内完成。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

包1：产品在采购人完成验收后，享有2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包2：产品在采购人完成验收后，享有1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

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 方式：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凭CA数字证书登录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0号

联系人：贺为民/宋代宪

联系方式：0371-56865160/0371-68109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凤台路交叉口东南角环球大厦B座26楼2608室

联系人：沈锦程

联系方式：0371-55323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锦程

联系方式：0371-55323297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一章中条款号对应或增加的条款，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是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与第一章中对应条款内容相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地震构造探索装备建设土样测试与地貌测量单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 包 1：1 套年代学测试设备，1 套土动力学试验设备。 包 2：2 套固定翼无人机机载 LiDAR，3 套地貌测量无人机和 2 套复合翼长航时无人机。 注：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其中： 包 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250000.00 元。 包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46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交货期：包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月之内完成。 包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之内完成。
	*质保期：包1：产品在采购人完成验收后，享有2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包2：产品在采购人完成验收后，享有1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2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贺为民/宋代宪 联系方式：0371-56865160/0371-68109141。
3	采购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凤台路交叉口东南角环球大厦 B 座 26 楼 2608 室 联系人：沈锦程 联系方式：0371-55323297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5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若存在技术偏差，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辅助材料、及相关税费、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测试、

	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8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中有相关要求的，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投标文件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10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四、开标与评标	
1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五、授予合同	
1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18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合同分包	
19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其他内容	
采 购 代 理 服 务 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列账户： 户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户：25595877805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信用记录：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备注：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标的物属于 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具体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核心产品： 包 1：年代学测试设备；包 2：固定翼无人机机载 LiDAR。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二章中条款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为有关本次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现场：最终交货地点为指定的交货地
3	合同签署：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4	包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额的 30%（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保函），货物交货后支付合同额的 <u>60</u> %，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u>10</u> %。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约期结束后无息一次性退还。

注：签订合同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包 2：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包 2	固定翼无人机机载 LiDAR（核心产品）	套	2
	地貌测量无人机	套	3
	复合翼长航时无人机	套	2

二、配置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配置清单
包 2	固定翼无人机 机载 LiDAR	固定翼无人机机载 LiDAR 2 套，每套包括： 1. 固定翼无人机机载 LiDAR 飞行平台 1 套； 2. 固定翼无人机机载 LiDAR 1 套； 3.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4. 数据处理软件系统 1 套； 5. 电池 1 组； 6. 充电器 1 套； 7. GNSS 地面站 1 套。
	地貌测量无人 机	地貌测量无人机 3 套，每套包括： 1. 地貌测量无人机飞行平台 1 套； 2. 地貌测量无人机地貌测量相机 1 套； 3. 数据处理软件系统 1 套； 4. 充电箱 1 套及电池 1 组。
	复合翼长航时 无人机	复合翼长航时无人机 2 套（正射/倾斜相机各 1 套），每套包括： 1. 复合翼长航时无人机飞行平台 1 套； 2. 复合翼长航时无人机机载相机 1 套； 3. 数据处理软件系统 1 套； 4. 电池 1 组； 5. 电池充电器 1 套； 6. 地面站 1 套。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包 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固定翼无人机机载 LiDAR	1. 固定翼无人机机载 LiDAR 飞行平台指标 ▲1.1 纯电动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翼展尺寸：$\leq 3920 \times 1920 \times 75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最大载荷$\geq 10\text{kg}$，最大起飞重量$\geq 30\text{kg}$；自动垂直起降，无需人工干预降落精度$\leq \pm 0.2$米； 1.2 在载重$\geq 5\text{kg}$的情况下，巡航时间$\geq 120$分钟；巡航速度：不低于$80\text{km/h}$；抗风能力$\geq 6$级；升限高度$\geq$海拔$4000\text{m}$；具备双差分天线定向功能；图传距离$\geq 10\text{km}$；测控半径$\geq 25\text{km}$； ★ 1.3 仅接收北斗卫星 BDS 观测频率。 2. 固定翼无人机机载 LiDAR 指标 ▲2.1 激光脉冲重复频率$\geq 1800\text{kHz}$；激光最大测量距离$\geq 1650\text{m}$；脉冲回波次数≥ 3次；扫描速度：≥ 300线/秒；激光惯导后处理姿态精度和位置精度：航向：$\leq 0.012^\circ$，翻滚或俯仰姿态：$\leq 0.005^\circ$，水平$\geq 0.01\text{m}$，垂直$\geq 0.02\text{m}$；激光雷达视场角：$\geq 75^\circ$，角分辨率$\geq 0.001^\circ$；系统相机：分辨率≥ 4200万，定焦镜头$\geq 21\text{mm}$；支持过滤选择不同精度等级的 POS 轨迹显示；具备机载系统 POS 异常检查、点云高差检查、点密度检查功能，输出质检报告； 2.2 支持多种坐标系转换（WGS84、西安 1980、CGCS2000、北京 54）；系统接口：电源、GNSS（仅北斗）、外置 IMU、LAN 网口、相机 CAN 及外扩存储，并提供定义说明；系统整体重量$\leq 5.5\text{kg}$；系统绝对精度$\pm 5\text{cm}$；系统存储：内置$\geq 850\text{GB}$ SSD 存储，支持不低于250GB TF 卡扩展，方便插拔取用；支持云迹基站数据下载及 POS 轨迹解算，外业采集无需架设基站。 3. 地面站控制系统 3.1 主板通道数不低于1400；接收机电池：内置大容量锂电池不低于6800mAh，网络移动站工作时间大于12小时，内置不可拆卸；支持手簿 AR 测量和 AR 放样； ▲3.2 断点续测：在差分信号中断期间仍然提供 RTK 测量；静态格式支持：GNS、Rinex 双格式静态数据；支持非接触式拍照测量，实时采集图像，通过配套后处理软件，可生成三维模型，并基于模型进行量测、数据生产；支持 L-Band 基站差分功能，并支持国家 CGCS2000 坐标系直接输出；为配合系统一致性，机载激光雷达与地面站控制系统必须为同一生产厂家。 4. 配套数据处理设备及软件系统 ★4.1 支持本地工程管理数据，实现实景倾斜三维模型、人工三维模型、激光 las 点云、地形 DEM/DOM、单体三维模型、二维矢量数据、航空影像、无人机影像、地面近景影像、车载影像、街景全景影像、室内全景影像、航空全景影像的集成显示，可实现多源多类型数据无缝配准显示，统一调度管理；支持百万张级别的影像管理，自动检索航空和地面影像，
---	----------------	---

		多角度观察目标；提供多期土方对比功能，对两张不同的模型数据或者点云数据进行填挖方对比分析，一键自动计算差值，高精度报告导出；提供单体模型自动挂接业务属性功能，支持单体模型对象化的查询和展示属性信息；直接提取 .dat 及生成 DEM 模型； 4.2 提供多种点云渲染方式、高程、循环色带、反射强度、RGB、分类渲染等，并支持用户配置；提供点云手工编辑过滤及多种方式的扫描过滤，根据用户应用需要过滤不需要的点云；提供全景影像、倾斜影像、地面近景影像与实景三维模型无缝配准显示，模型叠加影像漫游时自动切换最佳影像；联合 CAD 进行测图，采集提取成果可实时输出到 AutoCAD 中；软件具有永久使用权。
2	地貌测量无人机	1. 地貌测量无人机飞行平台指标 ▲1.1 动力:最大上升速度: ≥ 6 m/s; 最大下降速度: ≥ 5 m/s, 最大倾斜下降速度: ≥ 7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20 m/s; 续航时间 ≥ 55 分钟; 最大起飞重量 ≥ 9 kg; 最大额外负载 ≥ 2.5 kg; 北斗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 垂直 ≤ 0.5 m, 水平 ≤ 1.5 m;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 垂直 ≤ 0.1 m, 水平 ≤ 0.3 m; GNSS 系统: 仅支持 BEIDOU 导航系统; 具备六向红外避障功能; RTK 模式下飞行器悬停精度满足: 垂直 $\leq \pm 0.1$ m; 水平 $\leq \pm 0.2$ m, 最大上升速度: ≥ 6 m/s; 图传分辨率支持 1080p 高清图传, 4G 图传支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 4G 进行备份, 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 4G 图传; 1.2 下置双云台、飞行器支持配置并同时使用两个下置云台相机; 抗风能力: ≥ 6 级; 升限高度 $\geq$ 海拔 7000m; 测控半径 ≥ 15 km; 具备两种及以上感知传感器; 具有仿地飞行功能; 支持自动返航; ★ 1.3 仅接收北斗卫星 BDS 观测频率。 2. 地貌测量无人机地貌测量相机指标 ▲2.1 重量 ≤ 800 g; 具备全画幅传感器有效像素 ≥ 4500 万, 像元尺寸 $\geq 4 \mu\text{m}$; 2.2 具备三轴增稳云台, 角度抖动量不超过 $\pm 0.01^\circ$;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应达到俯仰: -120° 至 $+30^\circ$、平移: $\pm 320^\circ$。 3. 配套软件系统 3.1 具有点云数据加载和量测功能; 提供多种点云渲染方式, 高程、循环色带、反射强度、RGB、分类渲染等, 并支持用户配置; 支持基于点云的 DEM/TIN 三维实时显示渲染、显示; 具有永久使用权。
3	复合翼长航时无人机	1. 复合翼长航时无人机飞行平台指标 1.1 机体材质: 航空复合材料; 电机数量 4+1; 飞行方式: 电动垂直起降固定翼, 可垂直起飞并转成固定翼, 固定翼及旋翼模式可自由切换, 场地大小, 起降方便, 模块化设计, 简便易携, 普通轿车可运输; 展开时间 ≤ 5 min; 巡航抗风等级:

	≥6 级；无人机实用升限：≥6500m；工作环境温度：-20～50℃；无人机翼展≥2.20m，机身长度≥1.2m；垂起高度50-200m；差分频率≥100hz；最大载重≥2kg； ▲1.2 续航时间≥170 分钟（正射/多拼相机）；尾翼折叠形式可大幅提升展开收纳效率；采用光学测距雷达在降落阶段精准控高；正射相机总像素：≥6000 万，最短曝光间隔：≤0.8s，焦距（mm）：40mm；存储器总容量（GB）：标配≥256GB；倾斜相机总像素：≥1.2 亿，最短曝光间隔：≤0.8s，焦距（mm）：25mm/ 35mm；存储器总容量（GB）：标配≥128GB； ★ 1.3 仅接收北斗卫星 BDS 观测频率。 2. 地面站 2.1 支持多种地图进行航线规划(谷歌，谷歌地形图等)；可导入外部 KML 文件进行航线生成； ▲2.2 地面基站内置大容量锂电池≥6000mAh，网络移动站工作时间≥8 小时；支持手簿 AR 测量和 AR 放样；静态格式支持：GNS、Rinex 等多格式静态数据，支持 54、80 坐标转换成国家 2000 坐标，支持 WGS84 坐标转换为自定义坐标； 2.3 具备加速度计、GNSS 等传感器状态自检与故障提示功能；导航系统仅支持 BD；具备航线完整性自动检查功能；具备平飞过程中开启四旋翼进行姿态保护与失速保护的功能；具备低电压返航，断链超时、里程不足返航功能且无人机自动调节至航程有利速度执行返航。 3. 后处理生产软件 3.1 能够支持大数据量极速浏览，可根据像控点自动刺点结果，检查正射影像精度并生成详细的质量报告； 3.2 可导入控制点、检查点，并可通过刺点结果实时调整预刺位置，支持无存储大小及图形尺寸限制的 img、tif、hdc 等栅格影像导入浏览； ▲3.3 类 CAD 操作习惯（鼠标操作和命令操作同步），自定义命令名、实时的交互操作、所见所得的实时显示效果。提供三维测图功能，支持加载正射影像和倾斜模型数据（osgb、obj、s3c），多点房屋、立面测量、设置基准面、土立方和表面积计算、影像修饰、二三维窗口联动等三维功能。软件具有永久使用权。
--	--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标的名称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包 2	固定翼无人机机载 LiDAR	1. 在质保期内外，接到采购人关于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应答后两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提
	地貌测量无人机	
	复合翼长航时无人机	

		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供采购人无偿使用。质保期结束后，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 2. 供应商提供培训所需的教材及教学设备，派出富有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工程师授课，承担相关费用；培训期间采购人所发生的差旅费用自行承担； 3. 免费提供不少于 8 人的无人机机载雷达系统操作人员培训，并保证培训人员能够对内外业熟练操作，6 人取得 CAAC 固定翼无人机驾驶培训证书； 4. 每套固定翼无人机机载 LiDAR 及复合翼长航时无人机各含保险 1 套（包含一年三责险和机身险）。
--	--	--

附表:评 分 标 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以下方面的评审：

包 2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 参数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中 “技术参数及要求” 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带★项参数为实质性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技术参数包括带▲项和非带▲项，其中带▲项参数共 8 项，最高得分为 24 分；非带▲项参数共 12 项，最高得分为 6 分。总分值 30 分。 1. 带▲项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加 3 分。 2. 非▲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加 0.5 分。
	供货 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运输方式、应急处理、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较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 5 分； 2. 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

		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 3 分； 3. 方案安排不合理、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35 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核心产品（同类型产品）业绩，累计销售固定翼无人机机载 LiDAR 10 台得 5 分，销量每增加 3 台多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含技术参数）和每份合同不低于合同额 30% 的发票，合同需明确显示该业绩的金额及主要内容（如货物信息、货物数量、技术参数等），提供不全视为无效业绩。
	实质性优惠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提供备机、配件、易损耗件、质保期外优惠措施等进行打分： 1. 承诺内容可大幅提升野外探测工作效率、优惠力度大，得 5 分； 2. 承诺内容可提升野外探测工作效率、优惠力度较大，得 2 分； 3. 承诺内容优惠力度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计划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 12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面、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 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免费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人次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2. 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 方案不全面，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4 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